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投资眉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

同意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、江苏中南建集团共同组成联合体投资眉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事项，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65.72 亿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42.16 亿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64.15%。项目资本金约 16.43 亿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25%，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全部出资。路桥集团、铁投集团、江苏中南建集团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分别持股为：47%、8%、45%。路桥集团需投入该项目资本金为 7.72 亿元。该项目为眉山市本级 PPP 项目，资金支付有保障，项目经济指标较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云、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昭通（川滇界）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的独立意见

同意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投资 G7611 线昭通（川滇界）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，仅凭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或控股投资，故放弃投资 G7611 线昭通（川滇界）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，仅通过参股方式与本公司控股铁投集团及葛洲坝集团、中建八局、中国铁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 G7611 线昭通（川滇界）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

估算约为 300.12 亿元，资本金约为 60.02 亿元，铁投集团、路桥集团、中国铁建、中建八局及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 36%、15%、20%、20%及 9%。路桥集团需投入资本金约为 9 亿元。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，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，该项目也能赚取一定的施工利润。同时，根据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该项目需公司履行放弃控股的程序后再参与。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云、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-----（以下无正文）-----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文理: 范文理 吴越: 吴越

吴开超: 吴开超 杨勇: 杨勇

2019年4月29日